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感謝貴公司對冒煙的喬餐飲集團的支持與鼓勵,期盼同仁與會員在每一次的用餐都能感受到我們的用心!!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: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特約廠商合作事宜,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,特立條款如下:

一、凡甲方會員至乙方餐廳消費(適用冒煙的喬台中國美店、高雄忠孝店、高雄自由店及屏東大灣店,旅宿除外),於訂位時告知乙方為特約廠商,憑【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】結帳可享特殊優惠,內容如下:

◎平日/假日消費可享9折優惠(外帶及其他優惠不得使用/併用,10%服務費另計)。

二、本合約採一年一約制,雙方同意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,

若雙方無書面通知中止合約,則本合約將視同自動展延效期,如單方視合作情形欲提前中止合約,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約,若合約有效期限內,如欲更改合約辦法,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甲方員工未能於訂位及結帳時,提供【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】,恕乙方因客戶管理系統無法辨識,有權不提供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惠方式,亦無法接受結帳後申請。

五、本合約乙式兩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六、立合約人

甲方: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陳國治

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

乙方: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陳國治

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

乙方: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陳國治

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

日期: 109 年 6 月 10 日

簽名: 陳國治

簽名: 陳國治

簽名: 陳國治